

雲林縣斗六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市公有公墓、納骨堂、殯儀館及骨骸(灰)貯存設施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市公有公墓、納骨堂、殯儀館、 <u>火化場</u> 及骨骸(灰)貯存設施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殯葬設施無火化場
第二條	凡使用本市公墓墓基、納骨堂、殯儀館及骨骸(灰)貯存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凡使用本市公墓墓基、納骨堂、殯儀館、 <u>火化場</u> 及骨骸(灰)貯存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市殯葬設施無火化場
第三條	公園化公墓基地之使用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二坪)以內,長三點二公尺、寬二點五公尺,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及方位。	<u>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u> <u>一、公園化公墓基地之使用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約二.四二坪)以內,長三.二公尺、寬二.五公尺,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及方位。</u> <u>二、一般公墓基地之使用面積</u> <u>(一)單棺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五坪)以內。</u> <u>(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約七.八七坪)以內。</u>	1. 修正小數點 2. 傳統公墓全面禁葬,已不需要申請一般公墓墓基
第四條	(刪除)	殯儀館設置奠禮堂、冷凍室、停棺室、洗化解剖室等設備供喪家使用。	中央法規已有規定,本條例不需要另訂條文,且本市無冷凍室、停棺室
第四條之一	本市公墓、納骨堂、殯儀館及骨骸(灰)貯存設施之經營管理本所得視情形委外經營,其經營管理事業計畫提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本市公墓、納骨堂、殯儀館、 <u>火化場</u> 及骨骸(灰)貯存設施之經營管理本所得視情形委外經營,其經營管理事業計畫提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本市殯葬設施無火化場
第四條之二	本市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四十年,屆滿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處理之。	本市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四十年,屆滿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 <u>經營者</u> 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本條例無經營者定義,明確定義由本所處理之
第五條	本市市民申請公園化公墓基地之使用管理規費標準為每一墓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另起掘清潔規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公墓基地之使用管理 <u>及代辦規費標準如下:</u> <u>一、公園化公墓基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u>	1. 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2. 傳統公墓全

	<p>整，合計新<u>臺幣</u>二萬五千五百元整。</p> <p>非本市市民使用<u>管理規費</u>比照前項標準加一倍收費，且以亡者戶籍為準，但亡者曾設籍本市，而現居住他縣市、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本市轄區<u>公園化公墓</u>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如除戶謄本…等），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p> <p>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其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欲埋葬於本市轄區內<u>公園化公墓</u>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p> <p>凡曾設籍在<u>公園化公墓</u>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u>公園化公墓</u>，使用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p> <p>申請使用墓基繳費後需於二個月內埋葬，如未於期限內，視同放棄不退還使用<u>管理規費</u>。</p> <p><u>公園化公墓</u>不得收葬骨灰或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p>	<p>為每一墓基新<u>台幣</u>二萬二千元整，另起掘清潔規費新<u>台幣</u>三千五百元整，合計新<u>台幣</u>二萬五千五百元整。</p> <p>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u>（一）單棺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五坪）以內，使用規費新<u>台幣</u>五千元整。</u> <u>（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約七.八七坪）以內，使用規費新<u>台幣</u>一萬元整。</u> <u>（三）公園化墓區墳墓代植草皮規費新<u>台幣</u>四千元。</u></p> <p>本市籍以外之居民使用規費比照前項標準加一倍收費，申請使用本市公墓墓基收費以亡者戶籍為準，但（亡者曾設籍本市）現居住他縣市、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本市轄區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者（如除戶謄本…等），得比照本市居民收費。</p> <p>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其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欲葬於本市轄區內公墓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p> <p>凡曾設籍在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公墓，使用規費比照前項標準優惠三分之一收費。</p> <p>三、申請使用墓基繳費後需於二個月內埋葬，如未於期限內，視同放棄不退還使用規費。</p> <p>四、公墓不得收葬骨灰或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p>	<p>面禁葬，已不需要申請一般公墓墓基</p> <p>統一名詞本市市民及非本市市民</p> <p>統一名詞埋葬</p> <p>明確定義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p> <p>1. 調整項次 2. 統一名詞為使用管理規費調整項次</p>
第六條	<p>納骨堂區分第一、二、三樓，各設置納骨櫃。本市市民申請納骨堂及多元葬法之使用<u>管理規費</u>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一、八德納骨堂： （一）骨骸櫃：第一層新<u>臺幣</u>三萬元，第二、三層新<u>臺幣</u>三萬五千元，第四層新<u>臺幣</u>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第三、四、五、六層新<u>臺幣</u>二萬五千元，第一、二、七、八、九層以上新<u>臺幣</u>二萬元。</p>	<p>公墓納骨堂區分第一、二、三樓，各設置納骨櫃。公墓納骨堂之使用規費及代辦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一、八德公墓納骨堂： （一）骨骸櫃：第一層新<u>台幣</u>三萬元，第二、三層新<u>台幣</u>三萬五千元，第四層新<u>台幣</u>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第三、四、五、六層新<u>台幣</u>二萬五千元，第一、二、七、八、九層以上新<u>台幣</u>二萬元。</p>	<p>1. 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及刪除代辦費用 2. 新增多元葬法 3. 新<u>台幣</u>修正為新<u>臺幣</u></p>

<p>(二) 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u>管理規費</u>，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u>管理規費新臺幣</u>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p> <p>(三) 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u>臺幣</u>一萬五千元、一年期每位六千元。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u>本所</u>全權處理。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u>管理規費</u>比照<u>本市市民收費標準</u>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p> <p>二、九老爺納骨堂：</p> <p>(一) 骨骸櫃：第一層新<u>臺幣</u>三萬五千元，第二、三層新<u>臺幣</u>四萬五千元，第四層以上新<u>臺幣</u>三萬元。骨灰櫃：第一及第九層以上新<u>臺幣</u>二萬五千元，第二、八層新<u>臺幣</u>三萬元，七層新<u>臺幣</u>三萬五千元，第三、四、五、六層新<u>臺幣</u>四萬元。</p> <p>(二) 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u>管理規費</u>，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u>管理規費新臺幣</u>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p> <p>(三) 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u>臺幣</u>二萬元、一年期每位新<u>臺幣</u>六千元。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u>本所</u>全權處理。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u>管理規費</u>比照<u>本市市民收費標準</u>優惠三分之一(一年期除外)。</p> <p>三、多元葬法</p> <p>(一) <u>本市市民</u>申請樹、花葬收費每具新<u>臺幣</u>三千元。</p>	<p>(二) 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規費新<u>台幣</u>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p> <p>(三) 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u>台幣</u>一萬五千元、一年期每位六千元。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u>公所</u>全權處理。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規費比照<u>前項標準</u>優惠三分之一<u>收費</u>(一年期除外)。</p> <p>二、九老爺納骨堂：</p> <p>(一) 骨骸櫃：第一層新<u>台幣</u>三萬五千元，第二、三層新<u>台幣</u>四<u>4</u>萬五千元，第四層以上新<u>台幣</u>三萬元。骨灰櫃：第一及第九層以上新<u>台幣</u>二萬五千元，第二、八層新<u>台幣</u>三萬元，七層新<u>台幣</u>三萬五千元，第三、四、五、六層新<u>台幣</u>四萬元。</p> <p>(二) 骨骸(灰)罈及祖先牌位寄放：如已繳交使用規費，三十天內得免收費用，超過三十天起，每天收取使用規費新<u>台幣</u>一百元。超過三個月未進堂者以無主骨(灰)骸及無主祖先牌位處理。</p> <p>(三) 奉祀祖先牌位：每位新<u>台幣</u>二萬元、一年期每位新<u>台幣</u>六千元。到期須無條件領回，未領回視同無主祖先牌位，由<u>公所</u>全權處理。凡設籍在納骨塔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內祖先牌位，使用規費比照<u>前項標準</u>優惠三分之一<u>收費</u>(一年期除外)。</p> <p>三、多元葬法</p> <p>(一) 樹、花葬收費每具新<u>台幣</u>三千元。<u>使用本所樹、花葬非本市籍之亡</u></p>	<p>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p> <p>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及文字修正</p> <p>修正四<u>4</u>萬五千元為四萬五千元</p> <p>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及文字修正</p> <p>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及文字修正</p> <p>明確定義本市市民及非本市</p>
---	--	---

<p>(二)本市市民申請灑葬收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p> <p>(三)本市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或原貯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得以多元葬法方式處理。</p> <p>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加一倍。</p> <p>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八德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p> <p>凡埋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九老爺納骨堂或往生時已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p> <p>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p> <p>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進奉本市八德納骨堂指定櫃位，免收使用管理規費。</p> <p>凡起掘自本市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葬於本市九老爺環保自然葬區，免收使用管</p>	<p>者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六千元。</p> <p>(二)灑葬收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p> <p>(三)租用骨灰研磨機規費每具三百元，如研磨後葬於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免收規費。</p> <p>本市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於多元葬法啟用後得以多元葬法方式處理。原貯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專案簽奉首長核可後得以多元葬法方式處理。</p> <p>非本市市民使用規費比照前項標準加一倍收費。</p> <p>凡葬於本市轄區內墳墓之亡者，起掘進奉本市公有骨骸(灰)存放設施，得優惠二分之一收費。</p> <p>凡往生時已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八德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使用該里轄區公墓及納骨堂，使用規費自修正公布後比照前項標準優惠二分之一收費。</p> <p>凡往生時已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或往生前曾設籍在九老爺公墓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二十年以上之里民及修法前葬於九老爺納骨堂所在公墓之亡者，自啟用後進塔使用該里轄區納骨堂，使用規費比照前項標準優惠二分之一收費。</p> <p>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p> <p>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進奉本市八德納骨堂指定櫃位，免收使用規費。</p> <p>凡起掘自本市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葬於本市九老爺環保自然葬區，免收使</p>	<p>市民收費標準</p> <p>本市無骨灰研磨機，故刪除</p> <p>調整項次及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p> <p>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p>
---	--	---

	理規費。	用規費。																																																												
第六條之一	<p>納骨堂存放單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u>管理規費</u>。</p> <p>前項預購申請人，於將來使用其預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櫃位時，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為限，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p> <p>申請預購時，須同時登錄預購使用者及申請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p> <p>預購申請，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位，不得將其骨灰(骸)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櫃位，已繳納之使用<u>管理規費</u>不予退還。</p> <p>使用<u>納骨堂位</u>時，應依相關規定，檢具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火化證明辦理。原預購塔位之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血親<u>三等親</u>為限，且應繳交異動手續費三千元，並補足櫃位使用<u>管理規費</u>差額。另應檢附上開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p>	<p>納骨堂存放單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規費，<u>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許可證</u>。</p> <p>前項預購申請人，於將來使用其預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櫃位時，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為限，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p> <p>申請預購時，須同時登錄預購使用者及申請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p> <p>預購申請，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位，不得將其骨灰(骸)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櫃位，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p> <p>使用時，應依相關規定，檢具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火化證明辦理。原預購塔位之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血親<u>3親等</u>為限，且應繳交異動手續費三千元，並補足櫃位使用費差額。另應檢附上開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底線刪除 2. 實務上並無核發預購許可證，故刪除 3. 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 4. 修正3親等為三等親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單</th> <th>數</th> <th>使用管理</th> <th>備註</th> </tr> <tr> <th>目</th> <th>位</th> <th>量</th> <th>規費</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懷恩廳</td> <td>天</td> <td>一</td> <td>五千元</td> <td>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前一日搭棚佈置免收使用管理規費。(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td> </tr> <tr> <td>簡易靈堂</td> <td>天</td> <td>一</td> <td>一千五百元</td> <td>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簡易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td> </tr> <tr> <td>小靈堂</td> <td>天</td> <td>一</td> <td>五百元</td> <td>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小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td> </tr> <tr> <td>冰</td> <td>天</td> <td>一</td> <td>五百元</td> <td>一、不滿一天以一天計。</td> </tr> </tbody> </table>	項	單	數	使用管理	備註	目	位	量	規費		懷恩廳	天	一	五千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前一日搭棚佈置免收使用管理規費。(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簡易靈堂	天	一	一千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簡易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小靈堂	天	一	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小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冰	天	一	五百元	一、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單</th> <th>數</th> <th>規費</th> <th>備註</th> </tr> <tr> <th>目</th> <th>位</th> <th>量</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懷恩廳</td> <td>天</td> <td>一</td> <td>五千元</td> <td>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前一日搭棚佈置免收使用規費。(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td> </tr> <tr> <td>追思靈堂</td> <td>天</td> <td>一</td> <td>一千五百</td> <td>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追思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td> </tr> <tr> <td>小靈堂場地費</td> <td>天</td> <td>一</td> <td>五百元</td> <td>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小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td> </tr> <tr> <td>冷凍</td> <td>天</td> <td>一</td> <td>五百元</td> <td>一、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二、屍體冷凍期間使用</td> </tr> </tbody> </table>	項	單	數	規費	備註	目	位	量			懷恩廳	天	一	五千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前一日搭棚佈置免收使用規費。(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追思靈堂	天	一	一千五百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追思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小靈堂場地費	天	一	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小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冷凍	天	一	五百元	一、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二、屍體冷凍期間使用
項	單	數	使用管理	備註																																																										
目	位	量	規費																																																											
懷恩廳	天	一	五千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前一日搭棚佈置免收使用管理規費。(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簡易靈堂	天	一	一千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簡易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小靈堂	天	一	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小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冰	天	一	五百元	一、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項	單	數	規費	備註																																																										
目	位	量																																																												
懷恩廳	天	一	五千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前一日搭棚佈置免收使用規費。(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追思靈堂	天	一	一千五百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追思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小靈堂場地費	天	一	五百元	不滿一天以一天計，另小靈堂轉換至其他場地當日均以該場地之收費計算。(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冷凍	天	一	五百元	一、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二、屍體冷凍期間使用																																																										

櫃				二、 <u>使用冰櫃</u> 超過三十天者，其超過日數 <u>使用管理規費</u> 加一倍收費， <u>停棺</u> 使用亦同。 三、 <u>自行準備冰櫃</u> 使用者，酌收電費每天一百元，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洗化間解剖室	天	一	三百元	每次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如地檢署申請使用得免費。
戶外搭棚	天	一	八百元	預訂告別式（公祭）當日，如遇 <u>簡易靈堂</u> 及 <u>懷恩廳</u> 滿廳時，方得申請使用。不滿一天以一天計，以三日為限。（非本市市民使用管理規費加一倍收費）
門禁卡	張	一	二百元	依據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拜飯	天	一	二百五十元	一天二餐（包含靈位上香、靈位桌面整理清潔）。

凡往生時已設籍在殯儀館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往生，使用該里轄區殯儀館，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

本市轄區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往生得免費使用小靈堂，如使用其他靈堂禮廳，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三分之一。

租用殯儀館禮廳、靈堂、冰櫃及所屬相關設施設備均需於場次時間內復原完畢交還管理單位，如未復原或復原不完全或喪葬行為違反管理單位之糾正，經勸導一次後仍未改善，該禮儀業者三十日內不得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累計

屍體				超過三十天者，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使用停棺室亦同。
洗化間解剖室	天	一	三百元	每次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如地檢署申請使用者得完全免費。
戶外搭棚	天	二	八百元	預訂告別式（公祭）當日，如遇 <u>追思靈堂</u> 及 <u>懷恩廳</u> 滿廳時，方得申請使用。不滿一天以一天計，以三日為限。（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殯儀館門禁卡	張	二	二百元	依據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拜飯	天	一	二百五十元	一天二餐（包含靈位上香、靈位桌面整理清潔）。

凡往生時已設籍在殯儀館所在里轄區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里民往生，使用該里轄區殯儀館，使用規費優惠三分之一。

本市轄區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往生得免費使用小靈堂，如使用其他靈堂禮廳，使用規費優惠三分之一。

租用殯儀館禮廳、靈堂、冰櫃及所屬相關設施設備均需於場次時間內復原完畢交還管理單位，如未復原或復原不完全或喪葬行為違反管理單位之糾正，經勸導一次後仍未改善，該禮儀業者三十日內不得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

文字往前遞移，及文字修正

文字往前遞移

	二次，六十日內不得申請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累計三次，該禮儀業者半年內不得申請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	關設備；累計二次，六十日內不得申請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累計三次，該禮儀業者半年內不得申請租用殯儀館場地及相關設備。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公布前已埋葬在本市轄區內公墓內之墳墓，因更新、遷葬或本所其他工程需要，自行起掘遷葬、檢骨申請入堂或無主墳墓由施工機關或單位代遷者， <u>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一萬元。</u>	本自治條例未公布前已埋葬在本市轄區內公墓內之墳墓，因更新、遷葬或 <u>公所</u> 其他工程需要，自行起掘遷葬、檢骨申請入堂或無主墳墓由施工機關或單位代遷者， <u>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收費標準減收至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一萬元。</u>	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及文字修正
第八條之一	一般公墓，如因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有變更為其他事業用途， <u>本所得依相關法規訂定獎助辦法。</u>	一般公墓，如因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有變更為其他事業用途， <u>非舊墓更新，公所得依相關法規訂定獎助辦法。</u>	統一名詞使用公所改為本所
第九條	本市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納骨堂或多元葬法得免收使用 <u>管理規費</u> ：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現役警察因公死亡者。 二、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因特殊情形，經本所專案核准者。 前項免費使用八德納骨堂， <u>僅限本所指定塔位；多元葬法不得指定位置。</u>	本市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納骨堂或多元葬法得免收使用規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現役警察因公死亡者。 二、縣（市）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因特殊情形，經本所專案核准者。 <u>以上免費使用納骨堂者以八德公墓納骨堂各樓之最高層或由管理人員安排之塔位為限；多元葬法由管理人員安排位置。</u>	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及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市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 <u>管理規費</u> 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 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二、因特殊情形，經本所專案核准者。	本市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其使用規費得比照第五、第六、第七條之收費標準減收至二分之一</u> ： 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二、因特殊情形，經本所專案核准者。	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及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每期期限為十年，期滿後可延長，未延長一期十年者，以延長一次為限，以年為單位，並依延長年數比例收取使用規費，如起掘於公墓進塔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期滿遷葬後空出之墓基歸還 <u>本所</u> 管理。逾期使用者申請起掘時，需補繳逾期使用 <u>管理規費</u> 每月新臺幣	公墓墓基使用每期期限為十年，期滿後可延長，未延長一期十年者，以延長一次為限，以年為單位，並依延長年數比例收取使用規費，如起掘於公墓進塔得比照本市 <u>居民</u> 收費標準收費，期滿遷葬後空出之墓基歸還 <u>公所</u> 管理。逾期使用者申請起掘時，需補繳逾期使用規費每	1. 統一名詞使用管理規費及文字修正 2. 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六百元始可起掘，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經書面告知期限後仍未辦理者，視同無主骨骸，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如經無主骨骸方式處理，若日後領取骨骸者需繳清逾期使用 <u>管理規費</u> 及起掘費用新 <u>臺幣</u> 二萬元始可領取。	月新 <u>台幣</u> 六百元始可起掘，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如經書面告知期限後仍未辦理者，視同無主骨骸，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如經無主骨骸方式處理，若日後領取骨骸者需繳清逾期使用規費及起掘費用新 <u>台幣</u> 二萬元始可領取。	
第十二條	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 <u>管理規費</u> 後方得埋葬或使用。 一、申請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死亡證明乙份。 三、申請書（由本所製發）。 四、 <u>除戶</u> 謄本乙份。	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後方得埋葬或使用。 一、申請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死亡證明乙份。 三、申請書， <u>公墓部分需填寫埋葬許可申請書及墓地（墓區）使用申請書各乙份</u> （申請書由本所製發）。 四、 <u>戶籍謄本乙份</u> （除籍）。	傳統公墓全面禁葬，已不需要申請一般公墓墓基及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依照申請核定之墓基使用面積造墓。	申請人應依照申請核定之墓基使用面積造墓， <u>公園化公墓依本所統一設計製發之樣式規格建造墓碑、墳墓及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u> ，以求整齊美觀。	尚無統一製發樣式規格，故刪除
第十四條	埋葬後之墳墓，應在規定年限屆滿時，墓主應自行 <u>向本所提出起掘申請</u> ，不得借故拖延或就原墓基變換位置重新埋葬，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使用期限屆滿後起掘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即蔭屍）者，得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延期一年且免收使用 <u>管理規費</u> ，以一次為限。	埋葬後之墳墓，應在規定年限屆滿時，墓主應自行 <u>洗骨安置於納骨堂內</u> ，不得借故拖延或就原墓基變換位置重新埋葬，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使用期限屆滿後起掘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即蔭屍）者，得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延期一年且免收使用費，以一次為限。	文字底線刪除及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使用墓基、納骨堂之納骨櫃、祖先牌位等應向本所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 <u>管理規費</u> 後，可由民眾挑選方位。安置後如申請變更使用殯葬設施，以同一座塔及一次為限，如安奉較高價位的塔位，應補差額並且需繳交異動手續費新 <u>臺幣</u> 三千元後，方得變更使用，原使用設施放棄交還本所管理。尚未安置使用者如欲換位，免繳交異動手續費，以同一座塔及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每次仍酌收異動手續費新 <u>臺幣</u> 三千元。	使用墓基、納骨堂之納骨櫃、祖先牌位等應向本所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後，可由民眾挑選方位。安置後如申請變更使用殯葬設施，以同一座塔及一次為限，如安奉 <u>價位</u> 較高價位的塔位，應補差額並且需繳交異動手續費新 <u>台幣</u> 三千元後，方得變更使用，原使用設施放棄交還本所管理。 <u>尚未安置使用者如欲換位，免繳交異動手續費，以同一座塔及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每次仍酌收異動手續費新台幣三千元。</u>	1. 文字底線刪除 2. 新 <u>台幣</u> 修正為新 <u>臺幣</u>
第二十二	(刪除)	靈柩寄存必須確實封棺，如有屍水外	僅提供冰櫃冰

條		洩，應立即補強，並於補強後二十四小時內出葬。	存服務，故刪除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應予禁止、取締並依法究辦。 一、偷葬、盜棺、露棺、亂置廢棄物， <u>本所</u> 應整平恢復原狀。 二、放牧牛羊牲畜或挖取泥土、鑿井取水與墾耕。 三、打靶、刑場或作違法場所。 四、其他違警或不當之行為。	公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應予禁止、取締並依法究辦。 一、偷葬、盜棺、露棺、亂置廢棄物， <u>公所</u> 應整平恢復原狀。 二、放牧牛羊牲畜或挖取泥土、鑿井取水與墾耕。 三、打靶、刑場或作違法場所。 四、其他違警或不當之行為。	統一名詞使用公所改為本所
第二十六條	本市每年定期舉行春秋祭典。	本市每年定期舉行春秋祭典， <u>俾使家屬統一祭拜其細則另定之。</u>	尚無統一祭拜措施，故刪除
第二十八條	公墓、納骨堂、殯儀館及骨骸（灰）貯存設施使用管理與維護，所屬管理員及其他職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予於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公墓、納骨堂、殯儀館、 <u>火化場</u> 及骨骸（灰）貯存設施使用管理與維護，所屬管理員及其他職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予於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本市殯葬設施無火化場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提高本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率，增加公墓基金收入，本所得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介紹他縣、市或他鄉、鎮、市民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者，得發給獎勵金，獎勵辦法由 <u>本所</u> 提交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為提高本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率，增加公墓基金收入，本所得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介紹他縣、市或他鄉、鎮、市民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者，得發給獎勵金，獎勵辦法由 <u>公所</u> 提交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統一名詞使用公所改為本所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無須另外規定，故刪除第二項
現行條文第二、三、四之二、五、六、六之一、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九等 16 條文內之「文字或數字著色」全部修改為「文字或數字無著色」。			文字顏色修正為無著色